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4-FW-009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
草地有害生物普查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4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草地有害生物普查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2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2024-FW-009

项目名称：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草地有害生物普查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9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草地有害生物普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29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90000.00	29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65日历天，项目具体实施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合同包2(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草地有害生物普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3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300000.00	3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历天，项目具体实施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合同包3(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草地有害生物普查)：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项目具体实施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草地有害生物普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合同包2(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草地有害生物普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合同包3(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草地有害生物普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2.1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1(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草地有害生物普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

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

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2(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草地有害生物普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

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3(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草地有害生物普查)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6）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8）《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1）《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4）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草地有害生物普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供应商须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丁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2(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草地有害生物普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丁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须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含农林喷洒)及无人机执照;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3(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草地有害生物普查)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丁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15日至2024年01月22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1月2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现场获取文件须携带法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成为陕西省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长安区林业工作站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滦镇街办沣峪口甲字1号（沣峪口木材检查站院内）

联系方式：029-8594317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联系方式：029-888560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艳、刘静静

电话：029-8885605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购人：西安市长安区林业工作站
- 2、监督机构：长安区财政局
-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要求

1、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磋商文件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包括以下内容：

- 1-1、竞争性磋商公告；
- 1-2、供应商须知；
- 1-3、采购内容及要求；
- 1-4、合同主要条款；
- 1-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3、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应延长至五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且澄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1、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磋商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否则磋商响应无效。

2、合格供应商要求（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

2-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合同包1、合同包2、合同包3**）：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3、特定资格条件：

合同包1：

2-3-1、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3-2、供应商须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丁级及以上资质；

2-3-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2：

2-3-5、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3-6、供应商须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丁级及以上资质；

2-3-7、供应商须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含农林喷洒）及无人机执照；

2-3-8、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3：

2-3-10、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3-11、供应商须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丁级及以上资质；

2-3-12、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3-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以上均为各供应商必备要求，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附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本章“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的要求。

3、限制磋商要求

3-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4、磋商方式：本项目采取两轮磋商报价，第一次磋商报价以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第一次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得进入下一步磋商程序。

5、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壹份（U盘，DOC格式文件及签字盖章齐全的响应文件PDF格式扫描件），正本、所有副本各自装订成册，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2、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5-2-1、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第一次磋商报价一览表。磋商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要求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本磋商

商项目的合格供应商。

5-2-4、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

5-2-5、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采购活动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并提供交由完成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相应资质等内容，且其允许的资质范围包含本项目项下的内容。

5-3、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严禁活页装订，在每页清楚标明页码。

5-4、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磋商报价

6-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进行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其他相关要求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6-2、磋商报价是完成采购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运输费、措施费、税金、代理服务费、以及法律法规、合同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明示或隐含的其他工作的全部费用。

6-3、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参数自主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固定综合总价的方式进行报价。除非另有约定，该单价在合同期内不作调整。

6-4、供应商可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运输道路情况、潜在干扰、环保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均不予批准。

6-5、本次磋商采用两轮报价。第一次磋商响应总报价随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第二次磋商响应总报价在磋商后提交。

6-6、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7、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8、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

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7-1、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日历天，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7-2、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磋商响应文件密封

1-1、供应商应将所有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进行密封。**每个合同包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及电子版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内，共两袋。在所有密封袋上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副本”等内容，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章或由被授权人签字。**

1-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2、响应文件提交

2-1、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3、供应商在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1、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类专家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2/3。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全体磋商小组成员应共同推荐一名组内成员为本项目磋商小

组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磋商小组职责

2-1、准时参加磋商评审会议。

2-2、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3、审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

2-5、编写磋商评审报告。

六、评审程序

1、磋商会议

1-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做好记录并由监督人确认。

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1、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2-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3-2、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以及合同主要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第二次报价

4-1、磋商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三家。磋商小组要求磋商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第二次磋商报价，第二次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4-2、磋商第二次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一次包死，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5、比较与评价

5-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1、政府采购政策

6-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是。

6-2、监狱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3、残疾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6-4、节能设备、环境标志设备政策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根据以下有关政策规定执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 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7) 文件中所投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

(8) 若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所投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所投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9)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10)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品目清单和节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文件中所投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相关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6-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2) 《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财库〔2022〕35号。

(3)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6)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七、磋商

1、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采购人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评审专家2人），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磋商小组有权对整个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3、磋商程序：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对通过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按最终的磋商报价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3-1、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3-1-1、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保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合同包1、合同包3）
----	--------------------

1	基本资格条件	<p>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p>	
3	特定资格要求	<p>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p>	<p>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注：以磋商响应文件所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p>
		<p>供应商资质</p>	<p>供应商须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丁级及以上资质；</p> <p>注：以磋商响应文件所附供应商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p>
		<p>信用证明</p>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p>
		<p>联合体磋商</p>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p> <p>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p>

序号	资格性审查标准（合同包2）		
1	基本资格条件	<p>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为准。</p>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p>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为准。</p>	
3	特定资格要求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p>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注：以磋商响应文件所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p>
		供应商资质	<p>供应商须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丁级及以上资质；</p> <p>注：以磋商响应文件所附供应商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p> <p>供应商须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含农林喷洒）及无人机执照；</p> <p>注：以磋商响应文件所附供应商资质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p>
		信用证明	<p>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p>

		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 书为准。
	联合体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 书为准。

3-1-2、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符合性审查标准（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签章	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印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且与营业执照上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自然人参与磋商的，须出具本人身份证；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签章齐全的法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为准。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限制磋商条件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包号的其他采购活动；
6	磋商总报价	各合同包每次磋商报价唯一，且磋商总报价未超过各合同包最高限价。

3-2、磋商文件详审

3-2-1、磋商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

3-2-2、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审因素及分值	评分标准（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磋商响应总报价(10分)	<p>1. 评审范围：有效的磋商响应总报价（指经初审合格的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总报价）；</p> <p>2.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最终响应总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分值；</p>
服务方案（80分）	<p>根据磋商文件内容及要求阐述具体服务方案，方案全面、科学合理、规范，完全符合项目需求的，计（10-15]分；方案明确，有一定合理性，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计（5-10]分；方案粗略或有明显缺陷，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计[0-5]分。</p>
	<p>工作质量管理措施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计（10-15]分；质量管理措施明确且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计（5-10]分；质量管理措施粗略，或有明显缺陷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计（0-5]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合理，人员专业度高且数量充足，得（10-15]分；服务团队组织结构基本合理、人员有一定专业性，数量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5-10]分；服务团队组织结构模糊，人员专业度不足，人员数量少，无法满足项目需求计（0-5]分。</p>
	<p>工作计划目标明确，进度安排方案科学合理，进度保障措施全面且可行性高计（10-15]分；工作计划有一定目标性，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计（5-10]分；无工作计划目标或目标含糊，进度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有明显缺陷，无法保障服务进度计（0-5]分。</p>
	<p>安全保障措施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计（6-10]分；安全保障措施明确且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计（3-6]分；安全保障措施粗略，或有明显缺陷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计（0-3]分。</p>

	环境保障措施切合实际，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计（6-10]分；环境保障措施明确且有一定可行性，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计（3-6]分；环境保障措施粗略，或有明显缺陷无法满足项目实施要求计（0-3]分。
业绩 (10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得5分，满分10分。 注：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4、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汇总排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单位。综合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总报价低的优先；磋商响应总报价也相等的，依次比较“服务方案”第1-6评审项，以得分高的优先排序。磋商小组依据磋商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八、确定成交单位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单位。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四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九、询问与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事实依据；

3-5、必要的法律依据；

3-6、提出质疑的日期。

4、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否则不予接收。

6、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管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7、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029-88856058 联系人:张艳。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三路9号新时代大厦西四楼。

十、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二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及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管机构备案。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一、重新磋商或者变更采购方式

1、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在评审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对磋商文件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因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出财政采购预算，致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报监管机构批准，进行重新磋商或选用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3、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监管机构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结果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管机构处通报全市，取消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资格，并按规定予以处罚。

十二、磋商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服务类标准，以各合同包成交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不足人民币伍仟元整按人民币伍仟元整收取，由各合同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

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合同包 1：美国白蛾防控和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实施内容：

1. 美国白蛾防控工作：

①**工作内容：**采购美国白蛾诱捕器 50 套，美国白蛾每代成虫期监测诱捕器 2 次，共监测 6 次；以行政村为单位设立 204 个动态调查点，204 个动态调查点及主要路段和绿化工地人工普查每月 1 次，共计 6 次；由成交供应商协助检疫部门在检疫检查站日常值守，对调入的苗木及木制品进行检查。

②**实施范围及时间：**美国白蛾监测防控工作 4-9 月份实施，实施范围主要在长安区 16 个街办平原地区的 204 个行政村，主要交通干线及周边地区，新建、在建公园和绿化工地。协助检疫部门日常值守检查工作在 2024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1 日实施，实施地点在包茂高速太乙宫出入口检疫检查站。

2. 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

①**工作内容：**根据陕西省草原有害生物普查技术方案要求完成长安区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技术方案，制定踏查路线，完成路线踏查和标准地布设。普查应对重点物种分布、危害开展调查（包括啮齿类动物、昆虫、植物病原微生物、毒害草等），主要查明草原有害生物种类、寄主植物、危害部位、危害方式、种群密度、发生范围、分布范围、发生面积、入侵物种和草地类等内容。采集制作实物标本和电子标本，及时利用 APP 系统上传数据，并按照技术方案开展内业数据整理工作。普查工作结束后形成普查成果，成果主要包括长安区草原有害生物普查工作报告和结果报告，草原有害生物数字化标本库及相关数据库（包括影像资料），长安区主要草原有害生物灾害风险分级区划、长安区草原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及预防与治理策略、长安区主要草原有害生物调查统计规范及监测预报办法等，编制完成长安区草原有害生物名录及其分布图。

②**实施范围及时间：**按照西安市林业局确定的长安区草原有害生物普查面积对长安区辖区内的草原按要求进行有害生物普查。2024 年 2 月-9 月实施。

合同包 2：飞防松材线虫病隔离带工作：

①**工作内容：**飞防隔离带 6000 亩（含药剂、器械、人工等）防控松材线虫病，并对防治效果及松林健康情况进行监测。

②**实施范围及时间：**飞防隔离带在 2024 年 6-7 月份实施，主要在大峪林场与柞水

县交界的区域选址实施。

合同包 3：松树打孔注药工作：

①工作内容：采购 5%阿维菌素乳油或 3%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微乳剂（50ml/支）1 万支；松树打孔注药 1 万支；并对防治效果及松林健康情况进行监测。

②实施范围及时间：松树打孔注药时间为 2024 年 2 月至 3 月，主要在五台街办石砭峪包茂高速沿线集中连片分布的松林地块选址实施。

二、服务期限

合同包 1：合同签订后 365 日历天，项目具体实施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合同包 2：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项目具体实施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合同包 3：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项目具体实施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合同包 1、合同包 2、合同包 3）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订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 草地有害生物普查

合同包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_____

二、合同价款及结算：

1、合同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3、合同固定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2）项目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

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顺延付款时间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服务期：_____

四、双方职责

1、甲方：_____

2、乙方：_____

五、质量标准：_____

六、验收：_____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双方争议的，由甲方负责。

3、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作未按时完成，由乙方负责。

4、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本项目工作完成并且甲方将所有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后结束，本合同自动失效。

八、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竞争性磋商文件

5、磋商响应文件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正本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__份，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4、生效时间：__年__月__日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2024-FW-009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和草地有害生物普查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合同包_____

供应商：_____（加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
- 四、服务方案
- 五、类似业绩
- 六、供应商承诺书
- 七、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八、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报价内容 磋商内容	第一次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质量标准	备注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草地有害生物普查（合同包号：_____）	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注：本项目合同包1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拾玖万元整（¥290000.00）； 本项目合同包2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本项目合同包3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本页所填写数据须与磋商响应函部分一致，否则以磋商响应函为准。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三、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

条款号	文件条款内容	供应商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1. 除本偏离表所列的偏离外，其他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
2. 如无偏差，供应商不需要填表，但应满足本表签字盖章要求。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服务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服务方案。)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时间	备注

备注：1、此表格式不够可自行增加；
 2、此表后按表格顺序附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及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和草地有害生物普查

（合同包号：_____）磋商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磋商项目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

1-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

合同包 1、合同包 3: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丁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合同包 2: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须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丁级及以上资质；

(3) 供应商须具备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含农林喷洒）及无人机执照；

(4)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 我方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查验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营业执照或其他主体证明资料

3、供应商资质证书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声明并对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林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林业。

附件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本附件）

附件 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因本单位（符合）条件，故本单位为（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本附件）

5、非联合体磋商的声明

非联合体磋商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独立参加此次_____（项目名称）（合同包号）磋商，未与其他单位组成联合体。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合同包号）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传：_____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供应商认为其他有效的证明资料